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皇台酒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，
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2
月 1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 55 号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
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代继陈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
54,866,3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.9267%。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

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,380,89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.0163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485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9104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15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033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01,4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95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0%；弃权 2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5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532%；反对 14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065%；弃权 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40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97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25%；反对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0%；弃权 2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4221%；反对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8602%；弃权 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17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95,7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1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5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565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720%；弃权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7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94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4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5%；弃权 2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307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720%；弃权 2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7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81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637%；反对 1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8%；弃权 2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5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2138%；反对 15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9147%；弃权 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7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96,8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11%；反对 1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74%；弃权 2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6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3103%；反对 14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7345%；弃权 2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55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89,3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774%；反对 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8%；弃权 3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8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3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2621%；反对 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537%；弃权 3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8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92,2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27%；反对 1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9%；弃权 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6674%；反对 14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301%；弃权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.402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694,6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71%；反对 1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8%；弃权

28,6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2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4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028%; 反对 14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; 弃权 28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9972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695,7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1%; 反对 14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8%; 弃权 27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44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565%; 反对 14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; 弃权 27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35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内部审计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696,2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00%; 反对 14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599%; 弃权 27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45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2264%; 反对 142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9301%; 弃权 27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35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1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54,695,79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891%; 反对 143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08%; 弃权 27,5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50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1565%；反对 14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000%；弃权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、甘肃西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，其合计持有的 44,380,891 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3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625%；反对 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752%；弃权 27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2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54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028%；反对 14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1537%；弃权 2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84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融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刘鑫律师、简洁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